

# 江西开放大学

赣开大教字〔2023〕43号

---

## 江西开放大学关于印发 《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开放大学、校内各部门(单位)：

《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表彰和奖励在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标兵，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省开放大学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和荣誉感，建设一支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扎实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标兵”评选表彰活动每年举行一次，由省校教务处、教师工作部联合组织评选并于当年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第三条** 评选秉持公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四条** 评选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第五条** 严格规范评选标准和流程，向一线教师倾斜。

**第六条** 学校将“教学标兵”获得者作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部委司局级、省厅级或者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师的优先推荐对象。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人数

**第七条** “教学标兵”的评选对象为江西开放大学以及全省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含市、县）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在岗教师。

**第八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评选出“教学标兵”8名，其中省校教师、各市县开放大学教师原则上各占50%。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教学标兵”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深入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3. 熟悉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规律。参评的教师应为全日制教育的课堂面授专任教师、开放教育和继续教育的责任教师或辅导教师。积极参与多种类型教育一线教学的教师优先推荐。

4. 坚持教学质量至上的准则，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备突出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显著。

5. 潜心研究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团队建设、教学竞赛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6.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连续3年以上（含3年），且近3年均承担了教学工作。

7. 近3年内按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并达标，未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8.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党纪政纪处分未解除或受到组织审查未作结论、有违学术道德诚信或师德考核认定不合格的人员，均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选工作分为初评推荐、组织评选、审定表彰等环节。具体程序如下：

### （一）初评推荐

1. 初评工作由校内各学院、各市级开放大学组织实施。各市级开放大学推荐的人选包括县级开放学院教师。

2. 由校内各学院、各市级开放大学组织专家和教师开展学期听评课，重点考察教师教学水平。通过听评课产生预推选教师。

3. 对于预推选的教师，校内各学院、各市级开放大学应提前组织学生评教。评教采用调查问卷形式，参评学生数量原则上不少于50人次。

4. 根据预推选教师名单，组织填写《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按《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评选业绩量化评分表》（附件2）要求收集相关支撑材料，并对候选人进行严格打分，公开评审。

5. 校内各学院、各市级开放大学须通过校内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市级开大校务会产生初评结果、形成推荐名单，将盖章后的《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候选人推荐表》（附

件1)、《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评选业绩量化评分表》(附件2)、《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候选人汇总表》(附件3)及相关会议纪要和支撑材料,报送省校教务处。

## (二) 组织评选

1.由省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根据校内各学院、各市级开放大学初评推荐的教师名单,以不打招呼随堂听课的方式,检验教师教学水平和效果。

2.由省校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成立评选工作组。工作组对各学院、各市级开放大学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结合《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评选业绩量化评分表》分值,重点审查推荐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及教研能力等,提出建议表彰名单,经学校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三) 审定表彰

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最终表彰人选。在教师节期间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得荣誉的教师进行表彰并给予物质奖励。

## 第五章 评选要求

**第十一条** 坚持评选原则,认真组织推荐。各学院、各市级开放大学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实事求是地开展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严格坚持标准,保证评选质量。坚持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好中选优,

宁缺毋滥，鼓励优先推荐在学校发展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确保评选工作真正起到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十三条** 充分宣传动员，激发工作动力。做好宣传，充分发动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评选推荐工作，通过评选，既要鼓励先进，又要促进广大教职工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激发工作热情。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校教务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候选人推荐表  
2. 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评选业绩量化评分表  
3. 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候选人汇总表

## 附件 1

## 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1 寸照片
出生年月		学校(学院)教龄		最后学历学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部门)						
教学业绩情况	任教课程:					
	20 年度课时合计:					是否完年度成工作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年度课时合计:					
	20 年度课时合计:					
主要事迹(一、师德师风;二、教学能力和学生评价;三、专业和课程建设;四、教学成果、教改科研情况;五、其他突出贡献)。写不下可另附页。						

县开放学院（学习中心）或教研室（教学系部）推荐理由

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开大、省校学院推荐理由

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校审批意见

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可双面打印。

## 附件 2

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评选业绩量化评分表

指标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
教学工作量	每年须完成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无严重教学事故。	完成年度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100	
		教师课堂教学年均超课时 64 以上	15	
		教师课堂教学年均超课时 128 以上	30	
		教师课堂教学年均超课时 192 以上	40	
		教师非课堂教学年均超课时 32 以上	10	
		教师非课堂教学年均超课时 64 以上	15	
		教师非课堂教学年均课时 128 以上	30	
教学水平	校内各学院、各市级开放大学以听评课形式初评；学校聘请专家，以随堂听课的方式进行检验。	教师素养。普通话标准、流畅，语言准确精练，语音、语速、语调适中，表述完整、条理清楚，富有节奏和感染力。教态亲切自然、精神饱满、仪表端庄、举止大方。备课充分，教案、课件适用，认真组织教学，不照本宣科。	10	
		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要求，概念清楚，定义准确，切合教学实际。基本理论、基础知识阐述清晰，重、难点突出；注重基本技能的培养；反映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和最新成就。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善于因势利导，鼓励学生有信心有创见地学习。理论联系实际；例证与理论结合恰当，导向正确。	35	
		教学过程和方法。教学思路清晰，教学设计理念先进，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合理安排教学过程，时间分配合理。教学组织形式多样，方法灵活，启发得当，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积极思考。重视实践性教学，实践内容和过程设计合理。课件设计符合学科专业特点，实用性强。	35	
		教学效果。学生认知、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达到教学目标要求。教学调控好，教师主导作用和学生主体地位发挥充分，学生学习兴趣高。	20	
学生评教	推荐单位组织学生针对教师授课开展评价。	校内各学院、市级开放大学对拟推荐的参评教师组织学生听课评教。参与评教的需是教师所授课程的学生。	50	
课程建设	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取得突出成果。	国家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	60	
		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	30	
		国家开放大学精品课程	20	
		国家开放大学共建共享课程	10	
		校级精品课程	5	

教学团队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团队，其中省校团队主持人、成员上限 2 个。	国家级教学团队	60	
		省级教学团队	30	
		国开核心团队成员	10	
		省校团队主持人	5	
		省校团队成员	2	
教研教改	积极投入教学改革研究，申报各级教改课题，课题计分以结题为准。重点课题乘以 1.2 倍系数。	省级	30	
		国开级	30	
		校级	10	
学位论文指导	指导学生的本科论文获江西省优秀或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审核。	每篇 5 分，4 篇为上限。	5	
竞赛评选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业务竞赛、各级课程思政评选活动。指导学生参加教学业务比赛获奖减半计分。设有特等奖的在一等奖计分基础上乘以 1.2 倍系数。未设奖项等级的按一等奖计分。优秀奖不计分。同一项目获奖按照就高原则计算分值，不重复计算。行业类奖项不计分。	国家级一等奖	50	
		国家级二等奖	40	
		国家级三等奖	30	
		省部级一等奖	30	
		省部级二等奖	20	
		省部级三等奖	15	
		国家开放大学一等奖	20	
		国家开放大学二等奖	15	
		国家开放大学三等奖	10	
		市厅级一等奖	15	
		市厅级二等奖	10	
		市厅级三等奖	5	
		校级一等奖	10	
校级二等奖	5			

注：1. 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指教师按照学期教学计划安排，在室内教学场所，采用面授方式完成的工作量或直播课程教学。

2. 教师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指教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课堂教学之外承担的课程辅导（含网上课程辅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社会调查、校内外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等工作量。

3. 多人合作完成的业绩分值参照《江西开放大学关于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赣开大人字[2022]167号）规定的比例执行。江西开放大学校内教师基本工作量按照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暂行办法计算。

附件 3

## 江西开放大学“教学标兵”候选人汇总表

市级开大名称/省校学院（盖章）：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具体到县开放学院）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进入开放大学系统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任教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开户建行名称	建行卡号	市级开大（省校学院）评分	备注

注：1. 县开放学院参选人相关信息，由所属市级开大汇总，上报省校。

2. 市级开大/省校学院根据评分表为参选人评分，按评分高低排序上报省校。

市级开大/省校学院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